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7,898,193.49	7,898,193.49
租赁负债	-	7,898,193.49	7,898,193.49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
租赁负债	-	-	-

三、综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